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十 一 號

第 四 六 九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頁次

一

一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六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H VITERI LAFRONTE(厄瓜多)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69/Rev 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附送該委員會第三號臨時報告書(S/1430, S/1430/Add 1, S/1430/Add 2 及 S/1430/Add 3)，
- (b)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函，附送其對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之報告書(S/1453)。

主席 我們的同僚古巴代表 Mr Blanco 主持上個月的討論 態度明達 處事有方，證明他才能卓越，本理事會各同仁都很感佩，本人想在我們處理通過臨時議程問題以前代表理事會正式表示感謝。

Mr BLANCO (古巴)本人謬承主席誇獎 表示衷心銘感。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Joseph Nisot* 和該委員會其他委員應主席邀請列席安全理事會。)

主席 爲節省時間起見 假使本理事會各同仁同意的話 關係各國在此次會議裏陳述意見的時候，我們採用即時傳譯制。

本理事會同仁都能記得我們在上次會議審議古巴、那威、英聯王國和美國各國代表團所提出的聯合

決議案草案(S/1461)，當時大家同意給與各當事國向其本國政府請示以備向理事會提出意見的機會。

本人在請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發言之前 想向本理事會報告 英聯王國代表對於關係各國所提出的問題，代表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四個提案國，要求作一必要的說明。

Sir Terence SHONE(英聯王國) 我們知道理事會目前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有些地方似乎還有若干疑點 本人承其餘三個提案國的囑託擬代表四個原提案國全體簡略陳述加以闡明。

聯合決議案草案正文裏何以載有 根據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第二段所載原則 字樣，曾經有人要我們詳細說明用意。

各提案國相信 General McNaughton 所採的途徑是正確的 他們認爲 在目前情勢之下，參酌所有情報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S/1453]第二段所列建議不僅完全公平合理 而且最足以使爭端早日解決。理事會對於當事國和聯合國代表的措施如果超過提出這些廣泛的建議似乎不很妥當。要訂立一個解除軍事設備的方案 總得希望一方面能適當顧及理事會的意見 而同時這個方案在大體上也依照 General McNaughton 所指出的途徑。聯合國代表毫無疑義也會遵循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在成功湖所提出的意見 除此以外，他當然可以視情形之變化的量加以調整。

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各提案國確信這個提案提供一個切實的程序來推廣印度與巴基斯坦既有的協議基礎再進而根本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他們提出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並不主張理事會去進行調解或者與當事各國進行實施基本原則的詳細談判。各提案國認爲由聯合國代表與當事各國直接談判來履行這一任務最爲妥適。

各提案國深信一個合理的解除軍事設備方案根據着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第二段所載原則最能順利進行。其中一個原則就是停戰線雙方的軍隊要在無論何時均不致驚擾雙方人民的情況之下實行撤退、裁遣、解除武裝來使它減少。第二個原則是武裝部隊應照此減少至爲維持安全和當地的法律與秩序

所需的最低數額。軍隊應該減少到相當低的水準而目軍隊的分佈必須不致在全民表決時阻礙公意的自由表達。所以解除軍事設備的方案應該通盤處理，並在一個時期內完成，僅僅剩極少數軍隊，等最後遵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去處置，此項方案應適用於該地所有部隊並適用於該地各地區，連北方地區在內，而且應能儘量減少戰事或騷擾再度復發的可能性。

至於北方地區的臨時行政問題，各提案國認為既要保持這條停戰線雙方軍政民政當局就必須互相合作。各提案國的推斷正與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第二段所推定的相同認為北方地區的民政機關無從更動，委員會顯然認為任何更張都會擴大軍事行動的危險，所以各提案國這一見解更加堅定。不過，如果聯合國代表覺得我所說的這個推斷並無根據的話，他儘可建議其他妥善公允辦法，並不受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牽制。

有人問起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二分段(甲)項規定解除軍備協定應由聯合國代表解釋，是否專指今後的協定。我們要申明原意確是如此。

關於聯合決議案草案的第二分段(乙)項有人要求將聯合國代表根據該分段提具建議的職權的範圍作更明確的規定。我們看到依照該分段的措詞，該代表有權向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而建議種類由他酌奪其中頗有伸縮，可是我們必須知道，這一分段要與上下文融會貫通。安全理事會由於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除其他事項外，是要當事國成立以自由公平的全民投票為目標的協定，並且說明解決現有種種困難必須根據以既定基本原則為基礎的協定。

按照上下文來解讀第二分段的(乙)項就會明白理事會期望該代表提出的任何建議與大家同意的目標相符。只有在他實地調查以後覺得這個既定目標不合實際，他纔能提具別種建議。任務規定的措詞所以廣泛是要使該代表無論遇到任何情勢都能提出妥善的建議，儘管這些情勢現在看起來未必會發生。

也有人問起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在解除軍事設備的時期以後，最後處置軍隊的職權是否受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影響。提案國想聲明依據第二分段(丁)項的規定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所擔任的職務是依據當事國所訂協定而指定的。所以遵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同意交由全民表決總監行使的職權不受目前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的牽制。

關於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五段，也曾有人要我們闡明其中用意。我們的意思是聯合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任命之後要立刻就能行使職權，為使工作不失銜接起見委員會在短期內仍應繼續存在。在這個期間裏，聯合國和委員會應有同樣的職權，但是依我們的預料委員會需要行使職權的情形是不致發生的。

主席 我們現在將有機會聆聽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陳述他們對古巴、那威、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的意見。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六七次會議)提出本理事會的四國聯合決議案草案全文本人早已送呈本國政府，本人現在奉命提出下列意見

本國政府對於古巴、那威、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聯合提出的決議案已經縝密考慮。本國政府對於其中弁言並無意見。

該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在五個月期間內擬訂以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第二段所載原則或雙方同意修正之原則為基礎之解除軍事設備方案並加以實施。本人在二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所作陳述已充分說明本國政府對於喀什米爾爭端所涉法律與道德問題以及對於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的意見。這些意見絕非出於故意阻難，而都是公平合理的，本國政府要重申述。

在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我們看到其中所載各項職權將任命一位聯合國代表去行使。本國政府主張這些職務應該指定一個三人委員會去擔任，其中一人應由本國政府提名一人由巴基斯坦政府提名第三人由安全理事會會同兩國政府提名，作為主席。這一點如果辦不到的話，那末，該代表希望能由本國政府所同意的人來擔任。

至於第二分段的(甲)項，本國政府推定所謂協定是說今後所成立的協定。第二分段(丁)項所稱協定也同樣推定它是指當事國今後所成立的解除軍事設備協定。

本國政府深願繼續遵守決議案第三段裏所建議的種種條件。

這些就是本人奉本國政府之命所陳述的意見。本人已經說過，這些意見全是根據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本人現在要把 Sir Terence Shone 代表各提案國所作解釋電告本國政府，並且希望在下次會議把本國政府對經過解釋以後的決議案草案所抱的見解報告安全理事會。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會現有決議案草案的案文 曾經上次會議中的演詞加以解釋，今天又由提案國加以闡明，可是印度政府對決議案草案所載各項提案究竟抱着什麼態度，我們還是如在五里霧中，不無惶惑之感。

印度代表剛纔所發表的意見，本人已經認真聆聽並頗加重視。他如果有所不便或者今天還沒有準備好的話 本人當然不會說他一定有負多所解釋的責任。不過本人所要指出的就是這種情形總不免使人有撲朔迷離之感。就巴基斯坦而論 假定我不揣冒昧可以如此措辭的話 我們在對這個整個決議案草案估價之前，不妨請安全理事會對今天下午所提出的若干說明加以注意。

這次所作說明之中我們對許多地方感到欣慰。這次說明針對着我們與提案國討論的時候所提起的若干問題。例如我們看到該決議案草案的提案國相信該草案規定一個切實程序來推廣印度與巴基斯坦既有的協議基礎再進而根本解決喀什米爾爭端。印度與巴基斯坦為解決這個爭端在早先階段中所成立的協議，雙方政府始終遵守而且從未有所懷疑的就是查謨與喀什米爾者加入巴基斯坦或印度的問題要依照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示的願望來決定。早在一九四八年一月此案提到安全理事會的時候，理事會對於這一協議就感覺非常欣慰。從此以後一切的努力都是想促使雙方對於保證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條件獲致協議。

雙方對於這一主要協議從未有所懷疑。事實上，Lord Mountbatten 任印度總督時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七次會議)致喀什米爾國君函內也曾說明併入問題要由喀什米爾人民本身自由表達意見來決定。從此以後各個決議案，無論僅僅起草的也好 經過討論與通過的也好，以及安全理事會的各個建議都是根據這個協議的。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1100, 第七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都重申這一協定並且加以推廣。正如我剛纔所說這件事從來沒有引起懷疑過，現在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決議案草案也是在同一基礎上進行的，很值得感覺欣慰。

無論過去現在整個努力都是在使當事國之間所要達成的實際解決能確實達到一個目標 就是舉行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本人冒昧陳詞，任何提案，無論為何造當事國提出，或者由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其他機構所建議，必須以此為準繩。我們向來願意而且今天依然十分願意把過去為巴基斯坦所提議

的一切來依此加以考驗。我們所提出的任何建議，任何提案，所堅持的任何條件，如果安全理事會，或者依據決議案草案所任命的聯合國代表或者全民投票暨選人認為帶有對查謨及喀什米爾任何選民施以逼迫、脅迫或壓力的性質使他違背着本人的自由意願對這問題投票或者使他害怕如果按照自由意願投票他個人就有不利的後果的話，這建議提案或條件儘可根本駁斥，或者加以必要的修正。我們希望所有提案都適用這一個標準。

在一九四八年和委員會把這案件送回安全理事會之後理事會最近的辯論中，有人企圖在討論這問題的這一方面的時候，纏夾一些與保證自由表示加入巴基斯坦或印度的條件問題毫不相干的事情。當然這些事情提出之後，惟恐也許有人認為它們有什麼道理 或者說沒有充分答覆 因此就不得不加以答覆。但是那威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六七次會議)批評說這些事情與安全理事會當前的主題的確毫無關係，大家都承認這種批評是公道的。例如 主張把印度的軍事管轄權擴張到現在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所統治的查謨與喀什米爾邦的若干地區是根據法理上的主權說，不論依據所發生的情形這主張本身所有的缺點如何，問題在於 這種擴張對於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達意見一事究竟有無助益，或反足以妨礙其進展，或者把事情弄得更加困難。

這個問題的這一方面需要安全理事會認真注意，我們看到安全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要旨正是針對這一方面 是值得欣慰的。

我們已向理事會指陳在審議這一問題的各階段中 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示意志的這些保障 本質上已被大量削弱。安全理事會最初作正式表示謂主要宗旨在於排除一切外來的武力，而在喀什米爾建立一個中立而公正的管理機關，只有這兩個條件纔能保證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可是在談判以及聯合國委員會設法使雙方對於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條件成立協議的時候 這第二個主要保障，由於雙方未能成立協議 竟幾乎已被放棄。委員會決議案的本身旨在改善這方面情勢誠然載有若干保障，但是誰也不能說這就是與中立而公正的管理機關同一回事。另一主要保障就是把該邦化為非軍事區，可是這就是雙方在接受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之後發生的主要困難。

這些就是問題中陷入僵局的各方面 印度提出爭端理由，巴基斯坦加以駁覆 而協議無從成立。至

於應循何種程序來解決這些爭議雙方也未能同意。現在理事會本身再來處理本案，我們看到這決議案的主要特質 覺得需要強調一點 就是該決議案由安全理事會發交各當事國 在其形式與建議裏，必須把聯合國代表處理爭執事項所應採取的途徑規定清楚。安全理事會也許認為無須對爭執事項的各方面表示意見，但是至少將主要之點說明白。爭端未經解決的部份如果再起風波 則應由某一人員如聯合國代表或者某當局行使職權加以處理。否則這件事就會一再送回安全理事會，並再由理事會設法來使當事國自行調處。

本人想根據這種觀點對 Sir Terence Shone 剛纔所宣讀的意見書中下列一段加以評論。

有人問起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二段(甲)項規定解除軍備協定應由聯合國代表解釋，是否專指今後的協定。我們要申明原意確是如此。

我們當然知道這是各提案國的本意，但是即使如此 仍有漏洞存在。在聯合國接手行使這個決議案草案所訂職權的時候 如果關於既成立的協議再有爭執發生或提出而成爲一種先決問題的話，又將如何，或者應該如何 提案國和整個理事會究竟作何設想？他只有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內所表示的意見可以遵循。但是會不會就利用這一段而去逼迫聯合國代表 竟說這爭點要獲解決還得送回安全理事會去呢？在今後階段中對於此點如能加以闡明不勝歡迎。

至於解除軍事設備這一主要問題 我們特別注意到今天宣讀的意見書裏的兩段內容。我們對於其中第一段的內容沒有意見，可是看到第二段最後所得結論，頗覺惶惑。原文說 至於北方地區的臨時管理問題 各提案國認為既要保持這條停戰綫 雙方軍政與民政當局就必須互相合作。這一句在我們看起來似乎是說就軍事上的安排而論 停火綫無論如何決不能再有變動，這就是說 雙方軍隊都得以停火綫爲界。那末，既要維持停火綫，停火綫雙方的軍政與民政當局——軍政當局就是北方地區內現在的軍事當局——必須能彼此合作 所以民政機關也就不應該有所變動。

如果只是如此的話 我們應該無所批評 也不應該吹毛求疵。不過那一段說 提案國的推斷正與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第二段所推定的相同，認爲北方地區的民政機關無從更動。本人對於這種推定的最後效力究竟如何不得而知。雖然說是一種推定 這卻是說明北方地區的民政機關談不上有什麼更張。這一點我們又是覺得滿意的。

不過我不妨指出，General McNaughton 似乎不僅是推定。他的提案在第二段(乙)項說 “北方地區 應該列入上述解除軍事設備的方案 其行政機關在聯合國的監視之下應該繼續行使其現有的地方職權。這不是什麼推定 也不像是一種推定。這確是斬鋼截鐵的表示 任何對這件事情只能如此表示。我祇是順便談談。

各提案國繼續說 他們這一見解更加堅定 —— 就是說他們認爲不應干涉民政的具體見解——而且他們由於 委員會顯然認爲任何更張都有擴大軍事行動的危險 更有引以自慰的理由或原因。現在我們要講使我們感覺惶惑的那一句 如果聯合國代表覺得我所說的這個推斷並無根據 —— 我要知道 如果覺得我所說的這個推斷並無根據 究竟是什麼意思—— 他儘可建議其他妥善公允辦法，並不受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牽制。難道軍政當局都應彼此合作這一推論就不算數了麼？或者暫且推定大君在這些地區裏的民政權力如果加以承認即使有騷動也不致有嚴重危險，聯合國代表就能任意說大君在那邊行使民政權了麼？這是什麼意思？我們要知道提案國心裏究竟有什麼用意。所謂闡明究竟應該把事情解釋清楚，而不能弄得更含糊。

還有，講到這些地區，基本問題還不是印度軍隊進去之後就會再度發生戰事，雖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基本問題是——本人第一次向安全理事會陳辭的時候謹已說明——自從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當印度總理最初把這問題提出委員會以來(S/1100 第七十八段)印度軍隊從未在這些地區的寸土之上行使軍事管轄權 大君的民政權也從未承認過。這便是基本問題存在。那末 現在這個推定無論聯合國代表認爲正確與否 究竟有什麼根據去加以任何變動？事實上 這就是委員會提回安全理事會處理的主要問題之一。大家都切實希望 General McNaughton 對於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明確提案足以掃除一切疑慮 不過如果理事會認爲關於這些地區可能別有解決辦法 那末本國政府理應堅持要在我們表示能否接受以前先有十分清楚的認識。

至於有關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第二段(乙)項的意見書中各段 其中第一段和第二段的第一句講得十分清楚 理事會期望該代表提出的任何建議與大家同意的目標相符。

正如我在幾個月以前竭力向理事會聲明的 大家同意的目標就是查謨及喀什米爾究竟加入巴基斯坦或加入印度這問題要用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 關於這一點，無論在任何階段，決

無疑問。這是當事國雙方的協議 而且是既定目標，所以用這一句總括此意是正確的。可是在這一段裏也有些地方，即如其中第二句 更比我剛纔所講的事情使我惶惑不安。原文說 只有在他實地調查以後覺得這個既定目標不合實際，他纔能提具別種建議。我們要知道究竟其命意何在。我斷定本國政府接到這個意見書之後就會要我說明這一句話的命意何在。我想把可能發生的具體困難向理事會陳述一下。

現在我們要明白知道的是 當事國任何一造 假使願意的話，可否問聯合國代表 爲什麼辛辛苦苦去依據這些目標與原則設法成立協定，而且爲了保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去決定解除軍事設備以及今後所有與行政管轄有關的問題等的細節呢？所望於閣下者首先祇是進行實地調查。無論既定目標切合實際與否，閣下總須實地去調查一番。這一句的命意就在於此。閣下何以遲遲不辦？爲什麼不現在就進行？假定調查結果認爲既定目標不合實際，那末，又何苦向這目標進行而徒惹麻煩呢？

提出了這種問題之後，意見書的這一句如何解釋就成問題，而聯合國代表本人也許無權作此解釋。這卻不是以後當事國雙方經過他而成立的什麼協定。究竟着手調查 還是履行達成這個目標的任務，這一問題就足使他躊躇幾個星期。

縱使由某種方式克服了這一困難 無論聯合國代表是否願意進行實地調查 當事國任何一造是否可以說 我們要你確信這個既定目標不合實際，無須閣下實地調查？而對方卻要叫他相信這目標是切合實際的。這樣，兩造當事國與聯合國代表都將捲入與既定目標和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的確希望達成的目的毫不相干的無謂爭辯？

第三個具體問題是如此。假使一造當事國不願意這問題由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竟造成情況使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無從籌備進行，難道聯合國代表就有理由說 我現在遇到這種情況，既定目標已經不合實際？在他的報告書裏也許不會說明不合實際的情形是一造當事國所造成，而看起來情形的確如此。這樣難道他就能提出與既定目標不同的建議了麼？

解釋這句句子，可能有種種流弊 我們很願意在安全理事會方便的時候能夠知道 第一，這一句究竟是什麼意思，指一些甚麼可能的情形，第二，安全理事會要解決我剛纔所說的三種具體困難，是否胸有成竹？

本國政府自從爭端開始以來，向來抱定與聯合國合作的態度儘量促成足以保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

決的種種條件，而不使任何一造對全民表決從中取巧，巴基斯坦政府在任何階段中向來竭誠接受旨在達成這一效果的提案、建議及決議案。在任何階段中，任何提案如果我們認爲不足達成所說效果或者留着足以對選民恫嚇或威脅的因素的話，巴基斯坦政府就拒絕接受或者另提其他辦法。

例如，試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講到停火，講到休戰協定，而沒有提到建立保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條件，巴基斯坦政府對該決議案所持異議，就是其中第三部份也應該進而提到此事。除掉關於該決議案細節的討論及解釋問題之外，並無十分異議，可是因爲其中並沒有提到這一問題，巴基斯坦顯然覺得不能照此接受。直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把這缺點彌補以後該決議案已經完整——其中有停火、休戰條件和全民表決的條件——巴基斯坦政府不僅願意而且準備接受，盡力付諸實行。巴基斯坦政府的態度大體上仍將如此。在決定這些條件的時候 巴基斯坦政府步步被迫退讓，已到最後地步。它覺得如果已經雙方同意的和它已經接受的一切還要更張的話，全民表決的自由與公正都將陷於絕境。

我們固然未可相信既定條件足以保證全民表決完全自由公正。但是我們既接受那些條件當然就得冒其風險，而幾乎完全要仰賴德高望重經驗豐富果敢著稱的全民表決總監 Admiral Nimitz，在他的策劃與監督之下全民表決確能如他所承允保證的那樣，做到人力所能達到的自由公正程度。可是我已經講過 我們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任何條件如果再要更張或者放鬆的話，巴基斯坦政府卻不能同意。

本人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主要各點，巴基斯坦政府認爲都還滿意，不過能否接受這個決議案草案，這一問題的斷然答覆大部份要看本人所徵求的解釋如何。

這就是本人在現階段中所要說的。

主席 本人要向陳述意見的各關係國代表道謝。我們當然希望下次開會時印度代表對英聯王國代表爲各提案國所陳意見表示其觀感。我們已經聆聽了關係各國的意見並且備悉英聯王國代表爲聯合決議案草案四個提案國所作重要陳述，本人想請問安全理事會各同仁對於關係各國或決議案草案的四個提案國的代表所作陳述是否要在今天會議裏發表意見或有所評論。理事會兩位同仁已經要求在下次會議發言。

理事會各同仁如果沒有異議，下次會議就在三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